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6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627 号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1号）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1元。截至2016年6月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7,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474,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45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78号的验资报告。

(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双碑分理处	50050105380009888888	39,839.00	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15441	36,284.50	11.26	结息
合 计		76,123.50	11.26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2016年6月15日，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沙坪坝支行双碑分理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

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8,451,000.00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后桥 20 万套、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和“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35 万套)”,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18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6,887.65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493 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

2、2016 年 7 月 10 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845.10 万元。上述资金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2-00493 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筹资费用):		73,845.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845.10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84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1-9月: 73,845.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后桥 20 万套、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产后桥 20 万套、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注 1)	36,552.60	34,845.10	34,845.10	36,552.60	34,845.10
2	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35 万套)	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年产 35 万套)(注 2)	40,000.00	39,000.00	39,000.00	40,000.00	39,000.00
合计			76,552.60	73,845.10	73,845.10	76,552.60	73,845.10
							-
							73.73%
							-
							72.10%
							-

注 1:“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含四个子项目)投资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截止日已投入 55,298.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4,845.1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20,453.51 万元。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已全部投入“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项目。

注 2:“发动机零部件项目”投资总额为 60,180.00 万元,截止日已投入 43,392.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9,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4,392.12 万元。截止日公司已建成年产 17.5 万套生产线,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至该生产线。

注 3:完工程度是指募集资金投资额与自筹资金投资额之和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募集资金投资对应部分已经全部完工。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年产后桥 20 万套、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小型冲焊件 30 万套)	座椅 42% 保险杠 78%	达产后, 年净利润 7,412.40 万元	2,046.21	5,665.98	8,668.07	24,393.47	是 (注 3)
2	发动机零部件项目 (年产 35 万套)	59%	达产后, 年净利润 8,640.04 万元	1,447.63	2,411.92	3,051.58	9,754.44	否 (注 4)

注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座椅 30 万套、保险杠 20 万套”项目, 故表中“累计产能利用率”和“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仅包含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项目。“发动机零部件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按实际产量除以已投产生产线年产 17.5 万套计算。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产品不断提档升级, 产品结构与技术水平高于传统产品, 导致单个产品生产时间变长, 从而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和“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略显较低。

注 2: “承诺效益”指根据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募投项目 (包括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整体达产后承诺的年净利润。

注 3: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中对应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已于 2015 年达产, 并在当年实现承诺效益。

注 4: “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实际于 2013 年开始产生效益, 2013 年和 2014 年处于逐步达产的过程, 2015 年基本达产。截止日公司已建成年产 17.5 万套“发动机零部件项目”生产线, 且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对应生产线建设, 占该募投项目总设计建设产能 (35 万套) 的 50%, 故计算 2015 年预计效益实现比例时按已达产后承诺年利润的 50% 计算。由于“发动机零部件项目”产品为公司自制零部件, 系根据公司发动机质量要求专门定制且精度较高, 但无对外销售价格, 故计算实际效益时取发动机整机平均毛利率, 最终 2015 年“发动机零部件项目”完成承诺效益的 71%。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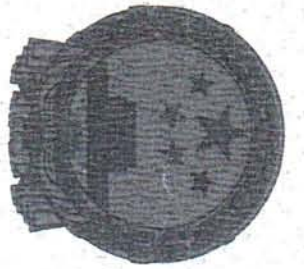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0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0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胡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17707042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胡涛42000320482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9 月 1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夏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1-25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112319851125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夏雪110101410212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11010141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